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目前，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境內開展。我們在實際上有困難及在商業上無必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但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劉先生常居於香港。儘管陳女士居住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能夠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重續以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均會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且劉先生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若董事預期會外游，其須盡量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3) 此外，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前往香港及於合理期間會見聯交所相關人員。
- (4)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的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趙曉星女士及劉國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曉星女士為董事會秘書。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趙女士對本集團公司管治的透徹了解，彼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趙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趙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與趙女士密切合作並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趙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條件是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趙女士將由劉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工作。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是一位合格的人士，適合在[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趙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在[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提升有關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及當劉國賢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時，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趙女士在三年期間擁有劉國賢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趙女士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就「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